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竞得宣杭老线（八达物流仓前站段及西湖段）涉及的铁路线路资产以及部分房屋建筑物、绿化苗木等资产转让项目，为明确在搬迁资产组合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责任，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杭州市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协议如下：

1. 作业要求
2. 乙方按时付清全部价款、履约保证金、交易服务费、风险保证金等后方可受领交易标的，交易标的的拆除、搬迁、清运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对标的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明确指派安全员，督促、检查拆除的安全工作，坚决制止“三违”现象。在施工前，向施工人员明确标的范围，并进行安全教育，对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标的施工时，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作业，并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在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应确保人身安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规程；拆除、搬迁、清运期限进行安全施工。标的拆除、搬迁、清运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出具相关证明。
5. 若乙方在拆除、搬迁、清运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和其他事故，或拆除了不在标的范围内的设备或资产而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的，其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无关，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够支付赔偿金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二、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了解所需拆除房屋的现状、结构、施工作业环境等影响安全生产的情况。

2、派员不定时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等工作进行检查或监督，对现场施工人员的违规违章作业行为、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消防、环保等方面的安全事故隐患有权予以纠正，并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就地整改。

3、配合安监、消防、环保等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三、乙方责任：

1、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规章，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切实履行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各项职责。

2、仔细、充分了解拆除房屋的现状、结构、施工作业环境，并根据《杭州市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及消防、环保、治安、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有效的施工方案。施工前，需对沿马路的拆除面采用脚手架和密目网进行封闭围护，以确保施工现场周围行人、车辆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和工作的建筑扬尘及噪音，把消防、用电、公用设施安全和自身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作为重点来抓，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3、选派有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人员专司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4、乙方在施工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前，必须组织安全教育，并有记录。安排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有相应操作技能的人员从事现场作业，若需从事气割、电焊、登高、起重、电工等等特种作业的，则应选派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为所有施工人员配备符合相应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及时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动用明火或施工中需架设临时电线或需登高作业的，依法应办理审批手续的，应事先办理手续，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6、保证配备的各种工器具、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等能正常使用或具有有效的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

7、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不得强迫作业人员连续长时间作业。乙方负责人应坚持每天亲自检查、布置安全工作，发现安全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向甲方报告详情。对有关部门及甲方提出的违规作业行为和安全隐患应及时纠正和采取措施消除。

8、每天施工结束后，现场的安全管理人员应负责检查现场，切断电源等，并做好记录。

9、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施工安全。若有违章施工及事故隐患情形的，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纠正。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停工，就地整改。

10、不得破坏并妥善保护该地块的地下基础，并承担在拆除施工期间使其遭损坏的一切责任并给予补偿。

11、对于安全、消防、防爆、防毒等重点部位应有作业方案。并有作业的安全责任人和安全作业的记录。

12、凡现场施工作业时发生人身安全、消防、环保、防爆、防毒、防盗及第三者伤害等事故的责任及由此所需的医疗、索赔等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责任，不涉及任何方，任何人。

13、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的安全文明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好主体责任。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签发《隐患整改告知单》，乙方限期完成整改。甲方业主代表、工程管理部门或安全管理部门等，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安全隐患。

2）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签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给予每次伍仟至壹万元违约处罚，对屡次发生的可予以加倍处罚。在检查中发现的较为严重的安全隐患；《隐患整改告知单》中要求整改且应该整改到位而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整改回复的；代建、监理单位上报给甲方认为需要强制整改的。

3）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签发《隐患整改通报书》，并给予乙方每次伍万元至拾万元违约处罚，对屡次发生的可予以加倍处罚，视情抄送给参建单位总部和上级管理单位。在检查中发现极为严重的安全隐患；或严重不服从安全隐患管理的；或遭受上级部门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已经发生安全事件等。

三、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的操作规章、规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逃避支付赔偿金等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其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风险保证金中直接扣付，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壹份，报杭交所留存壹份。

附件：安全协议

甲方：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附件：

**安全协议**

|  |
| --- |
| 甲方：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
| 乙方： |
|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
|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
| 安全部门联系人： 电话： |

为保障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职业健康，加强项目建设、物业经营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保证合同的正常履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消防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合同履约中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甲乙双方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双方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抓好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优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

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

1．甲方应当将项目发包给具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经济合同和安全协议，明确各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甲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负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督促乙方贯彻执行；

3．甲方应定期对乙方项目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

4．甲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工期；

6．甲方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包含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相关费用；

7．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加强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第三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作为履行合同的主体单位，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第一意识，加强安全生产能力建设；

2．乙方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进行定期（至少

每月一次）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3．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检查时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4．乙方应负责为履行合同的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合同履约中因自身因素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工作；

5．乙方应开展日常安全交底，利用晨会、班前会议、班组长会、悬挂标语等多种形式与渠道，进一步落实项目级、班组级安全教育；

6．乙方应根据项目存在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以及台风、暴雨、消防等突发公共危险隐患编制应急预案，并有针对性地组织应急演练，每年度不少于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方案报甲方备案；

7．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文明管理，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闭环；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8．乙方在进行生产作业时，如有交叉施工，需双方或多方分别签订安全协议，做好各自的交底及协调工作，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0．乙方应保证配备的各种工器具、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能正常使用或具有有效的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当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

和可能产生的危害；

11．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不得强迫作业人员连续长时间作业。乙方负责人应坚持每天亲自检查、布置安全工作，发现安全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向甲方报告详情。对

有关部门及甲方提出的违规作业行为和安全隐患应及时纠正和采取措施消除；

12．乙方每天施工结束后，现场的安全管理人员应负责检查现场，切断电源等，并做好记录；

13．乙方应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建立动火审批制度；

14．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的操作规章、规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

方逃避支付赔偿金等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其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风险保证金中直接扣付，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安全生产考核**

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及甲方制定的《项目安全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要求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六条 附 则**

1．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时效相同，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